#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2 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生 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

2012 年北京大学医学部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生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研究生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办法。现将具体规定公布如下:

#### 一、培养类型

北京大学医学部将硕士研究生分为两种类型:一类是攻读科学(理学)硕士学位研究生(招生目录备注中未标注"专业学位"的招生专业),以培养从事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人员为目标,侧重于学术理论水平和实验研究能力的培养,学生毕业时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术型学位;一类是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(招生目录备注中标注"专业学位"的招生专业),以培养高级应用型人才为目标,侧重于从事实践工作能力的培养,学生毕业时授予专业学位。

## 二、招生学科、专业

具体招生专业请分别见《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2 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》和《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2 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》。

#### 三、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

- 1.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。
- 2. 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。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,但最长不超过5年。

#### 四、申请资格

- 1. 申请人须是非中国国籍公民,持有效外国护照。身体健康,品行端正,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。
- 2.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学士学位,年龄一般在 40 岁以下;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硕士学位,年龄一般在 45 岁以下。
  - 3. 申请人的学业成绩、学术水平以及语言能力等条件须达到所申请专业的入学要求。

#### 五、申请时间

20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,如邮寄申请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。申请地址:北京大学医学部留学生办公室。

# 六、提交申请材料

- 1. 北京大学外国留学生申请表,表格要按照要求填写,并贴照片.申请表下载网址: http://www.oir.pku.edu.cn/;
  - 2. 学位证明文件(应届毕业生提供预计毕业证明),须为中文或英文原件或公证件;
  - 3. 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,须为中文或英文原件或公证件;
- 4. 个人陈述(含研究计划),硕士800字左右,博士1500字左右,用中文撰写,格式可在网上下载,网址:http://www.oir.pku.edu.cn/;
- 5. 两封教授或副教授(或相当职位人员)的推荐信,格式可在网上下载,网址: <a href="http://www.oir.pku.edu.cn/">http://www.oir.pku.edu.cn/</a>;
  - 6. 语言(汉语或英语)考试成绩单复印件;

申请采用汉语授课的基础医学、生物学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药学、中西医结合各学科专业需提供汉语水平考试(HSK)6级(含6级)以上或者新汉语水平考试5级180分(含180分)以上成绩单复印件;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公共管理各学科专业需提供汉语水平考试(HSK)8级(含8级)以上或者新汉语水平考试5级210分(含210分)以上成绩单复印件。

申请人为华裔外籍人,可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汉语水平考试(HSK)成绩单,或者提交 TOEFL(600 分以上)或 GRE(2000 分以上)成绩单或其它能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。

- 7. 护照复印件, 护照必须是有效的普通护照:
- 8. 个人研究成果,已发表的学术文章目录及摘要,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;

以上材料除推荐信外,须提交一份原件或公证件,一份复印件,按照申请时间邮寄或送达留学生办公室。

申请者依据我校公布的《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2 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》和《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2 年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》,一般至多可以申请一个学院(部)两个相近专业内相应的四个研究方向。

#### 七、申请费用

800 元人民币。只接受现金或银联卡支付,不接受其他币种及旅行支票,申请费用不予退还。

#### 八、取得参加复试资格

由医学部留学生办公室对申请人的基本资格进行审查,通过资格审查后,2012年2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转到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

由学院(部)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招生专业导师组,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对申请者的来源学校、专业、学术水平、品德及其在申请专业领域内的发展潜力进行审核,选拔出参加复试的申请人;并在 2012 年 3 月-4 月通知复试。

#### 九、复试

- 1. 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考核。
- 2.. 参加医学部规定的体检,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- 3. 学院(部)招生工作小组组织招生专业导师组成复试组,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专业水平、综合素质和语言能力的综合考核。

参加复试的考生应向复试工作组做报告,内容包括个人科学研究经历和成果介绍、对申请学科领域的 了解和看法、本人的学习和研究工作设想等。

复试工作组根据考生复试成绩,结合素质审查结果,综合评估考生水平,择优选拔,向学院(部)招 生工作小组提交初步录取名单。

## 十、录取和入学

- 1. 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根据复试结果,在2012年5月底前公布录取名单。
- 2. 留学生办公室 2012 年 6 月下旬寄发录取通知书及签证申请表等文件。

#### 十一、入学时间

2012年9月初,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。录取的学生须严格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到北京大学办理入学、注册手续。

#### 十二、学习费用与奖学金

1. 学费

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学费: 硕士生: RMB 54,000/年; 博士生: RMB 62,000/年。

# 2. 奖学金

- (1) 中国政府奖学金: 兔学费, 兔住宿费, 每月按照国家规定提供生活费, 提供医疗保险, 具体规定请见国家留学基金委网站 www. csc. edu. cn。
  - (2)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可以申请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助学金。

## 十三、北京大学医学部邮寄地址:

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北京大学医学部留学生办公室

邮编: 100191

## 十四、咨询电话

北京大学医学部留学生办公室: 010-82801253

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: 010-82802338, 010-82802337

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1年10月20日